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所民字第1100180362號

附件：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員系統表各1份



主旨：「祭祀公業林妙」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員變動徵求異議。

依據：

- 一、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8條。
- 二、祭祀公業林妙申請人林錦誥於110年3月3日申請書及附件。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系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請人負責。
- 二、茲將祭祀公業林妙派下變動後現員名冊張貼於本公所及六甲里辦公處公告欄，並於本市政府及本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
- 三、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則由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本所概不負責。

區長柳世雄